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8〕335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 四期工程项目单位变更的批复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送来《关于申请变更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投资主体的请示》（穗港股份〔2018〕37号）收悉。经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珠江口港口资源配置，共同打造世界级枢纽港区，加快推进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同意将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项目单位由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南沙联合集装箱码头有

限公司。请你司与有关部门做好衔接，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单位变更的相关工作。

二、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的其他各项仍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2018〕127号）内容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南沙区政府，广州港务局，市国土规划委，
市海洋渔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